

证券代码：603458

证券简称：勘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申请执行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暨重大合同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立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（原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.60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（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，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向公司支付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一审判决已生效，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收回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履约保证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若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最终予以追回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。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勘设股份”）近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黔 0302 执 6053、6054、6055 号）。经审查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执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 9 月，因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纠纷，公司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于同月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黔 0302 民初 15037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勘设股份关于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〈受理案件通知

书>暨重大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2、2025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黔 0302 民初 15037 号、18232 号、18235 号），经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审理，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《勘设股份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重大合同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二、案件的执行情况

前述《民事判决书》生效后，被执行人（被告）并未在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内自动履行支付义务。为此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申请事项，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黔 0302 执 6053、6054、6055 号）。经审查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本院已决定立案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一审判决已生效，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收回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履约保证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若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最终予以追回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